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258—199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Safety specifications for
motor vehicles operating on roads

1997-04-09发布

1998-01-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整车	2
4 发动机	4
5 转向系	4
6 制动系	5
7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10
8 行驶系	12
9 传动系	12
10 车身	13
11 安全防护装置	14
12 特种车的附加要求	15
13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16
14 机动车噪声控制	16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车速表检验方法	17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检验方法	17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制动性能检验方法	17
附录 D(标准的附录)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检验方法	18
附录 E(标准的附录) 驾驶员耳旁噪声检验方法	18
附录 F(提示的附录) 四种类型机动车技术条件要求对应一览表	18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 7258—87 标准的修订。

随着我国机动车工业和道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车辆的技术性能、制造质量和行驶速度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提高机动车运行安全性和减少公害,在这次标准修订中相应地提高了车辆路试制动检验初速度,增加了一些车辆的安全结构、装备和减少机动车公害等方面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农用运输车发展十分迅速,为加强对这部分车辆的技术管理,保障安全运行,这次修订时在标准中对农用运输车做出了相应规定。

为了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应使用所引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最新版本。

为了便于本标准的实施,在修订稿中增加了检验方法,以附录(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的形式列在标准正文之后。

为了便于区分不同类型机动车的不同要求,在本次修订时增加了附录 F。

本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a) 3.1.3 有关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应在发动机的易见部位铸出商标或厂标的要求;7.6.2 有关轻便摩托车应装有远、近光变换装置的要求;7.6.6 有关危险报警闪光灯的操纵装置不受电源总开关的控制的要求及有关轮式拖拉机车组装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要求;11.1.1 有关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100 km/h 的载货汽车和牵引车、长途客车和旅游客车安装安全带的要求;11.2 有关三轮农用运输车、手扶变型运输机、手扶拖拉机车组安装后视镜的要求;11.2 有关车长大于 6 m 的平头载货汽车安装下视镜的要求;以上要求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对新生产车实施。

b) 7.6.11 有关至少有两条车厢照明线路的要求;14.2 有关驾驶员耳旁噪声控制的要求;以上要求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19 个月开始对新生产车实施。

c) 6.10 有关轮式拖拉机牵引的载质量大于等于 3 t 且小于 5 t 的挂车与牵引车意外脱离后,挂车应能自行制动的要求;6.13.1 有关液压制动系安装制动液面过低报警装置的要求;7.2.4 有关侧反射器的要求;7.6.4 对于标定功率小于或等于 18 kW 的运输用拖拉机当前照灯关闭和发动机熄火时有关灯具仍能点亮的要求;7.6.8 有关侧转向灯的要求;7.7.3 对于标定功率小于或等于 18 kW 的轮式拖拉机车组应装备有关仪表的要求;8.1.6 有关机动车所装用的轮胎应与其最大设计车速相适应的要求;以上要求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对新生产车实施。

d) 6.2.7 有关座位数小于或等于 9 的载客汽车行车制动踏板力的要求;6.4.2 有关座位数小于或等于 9 的载客汽车驻车制动手操纵力的要求;6.14.1.3 有关座位数小于或等于 9 的载客汽车检验时踏板力的要求;以上要求对于轻型越野汽车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对新生产车实施。

e) 6.1.2 有关应急制动的要求,其实施的过渡期应与有关标准实施的过渡期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均为标准的附录,附录 F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机械工业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北京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所、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煜麟、周天佑、潘克秋、叶盛基、白景升、何勇、应朝阳、王凡、崔保寅、赵家琳、袁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1997

Safety specifications for
motor vehicles operating on roads

代替 GB 7258—8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的整车及发动机、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与信号装置、行驶系、传动系、车身、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和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车内噪声和驾驶员耳旁噪声控制的基本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注：本标准所指的机动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和）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车辆，包括汽车、挂车、无轨电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运输用拖拉机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等，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496—79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

GB/T 3181—1995 漆膜颜色标准

GB 4094—94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 4599—94 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GB 4785—84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和光色

GB 5948—86 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GB 9656—1996 汽车用安全玻璃

GB 10395.1—8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总则

GB 10396—8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标志

GB 11381—89 客车顶部静载试验方法

GB 12428—90 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GB 14621—93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761.1—93 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761.2—93 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761.3—93 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761.4—93 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761.5—93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761.6—9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

GB 14761.7—93 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